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註1) _____

本人／吾等^(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註3) H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4) _____

先生(女士)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及(b)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註5) | 反對 ^(註5) | 棄權 ^(註5) |
|----|--|--------------------|--------------------|--------------------|
| 1. | <p>審議及通過下列關於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p> <p>「動議</p> <p>(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的H股；</p> <p>(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回購價格不高出各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且不得超過實施階段每股淨資產價格的70%；</p> | | |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註5) | 反對 ^(註5) | 棄權 ^(註5) |
|--|--------------------|--------------------|--------------------|
| <p>(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p> <p>(a) 本公司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3)(a)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p> <p>(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及</p> <p>(c)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31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p> <p>(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p> <p>(a) 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b)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p> | | |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註5) | 反對 ^(註5) | 棄權 ^(註5) |
|--|--------------------|--------------------|--------------------|
| <p>(5)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p> <p>(a) 在本特別決議案範圍內確定本公司回購H股的數量、時間週期及價格；</p> <p>(b)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回購H股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p> <p>(c)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公司回購H股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方案做適當調整；及</p> <p>(d)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公司回購H股相關的具體事宜。</p> <p>(6)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由劉起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或宋海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或彭碧宏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組成的工作小組辦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一切事宜。」</p> | | | |

日期：2019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6)_____

註：

1. 請填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代表之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2.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指定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代理人，請劃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並在空格處填上所需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倘指定兩位或以上的人士（而非大會主席）為代理人而並未刪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則上述文字及引述視為已被刪除。如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於本表格中另有指示，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自行酌情就按正當程序提呈大會之其他任何決議案投票。在相關欄內加上「✓」號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均將按此方式表決。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屬法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閣下的獲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7. 就H股持有人而言，已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所有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將視為自動失效。
9.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填寫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倘為聯名註冊股東，聯名註冊股東中任何一名股東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有全權投票。然而，倘該聯名註冊股東中超過一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票數則不計在內。